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十一批83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3月26日至4月2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区举报案件33批共2825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区已对第31批83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45件、阶段性办结32件、未办结6件,责令整改10家,立案处罚3件,罚款金额12.9万元,立案侦查1宗,问责5人。

截至5月3日,全区已对第1-31批2724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1256件、阶段性办结885件、未办结583件,责令整改950家,立案处罚159家,罚款金额1094.9万元,立案侦查47宗,刑事拘留13人,约谈80人,问责78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2022年5月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NM202204240020	呼和浩特市内蒙古托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毁林建设危废处置项目。项目选址设在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上,水源地上有2眼饮用水井,距离黄河仅7公里,且在黄河保护范围内10公里红线内。	呼和浩特市	水、土壤	1.毁林建设危废处置项目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托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9月29日与清水河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在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内建设处置11万吨/年危险废物及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公司于2022年1月取得《呼和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内蒙古托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1万吨危险废物及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呼自然资预审字(2022)2号),2022年4月19日取得《呼和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内蒙古托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11万吨危险废物及废弃资源再生利用项目核准的批复》(呼发改审批环字(2022)27号)。项目选址位置为林地,正在办理相关手续,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毁林行为。 2.项目选址设在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上,水源地上有2眼饮用水井问题不属实。清水河县喇嘛湾镇共1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划定饮用水水源井共6眼,主要服务喇嘛湾镇政府所在地进村居民饮水。2021年12月29日《关于清水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经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批复(呼政字(2021)426号),水源保护区划定以水源井为圆心,半径30米圆的外切正方形区域。经打点测量,托清环保公司拟选址厂界距最近水源井保护区边界500米外,拟建选址不在已划定的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距离黄河仅7公里,且在黄河保护范围内10公里红线内问题部分属实。内蒙古托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厂址距黄河约7公里。该项目符合《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呼政发(2021)115号)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规划环评等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1.托清经济开发区清水河产业园要求该项目在林地手续未办结完前,项目不开工建设。 2.强化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避免因信息不畅给群众带来疑虑。 3.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严禁审批任何危废处置项目。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4240031	通辽市开鲁县建华镇大甸子村、二十家子村、双井子村、嘎海庙几个村子都存在村民开垦草原随意耕种的情况,总计大约10余万亩,2021年尤其严重。	通辽市	生态	群众投诉反映的4个村位于建华镇西北部,所属为原北清河乡。该地区的治理经历了三个阶段。 1.历史政策期。开鲁县地处科尔沁沙地腹部,沙地320万亩,占总面积的47.5%。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实施办法》文件精神,1999年,开鲁县结合还有150万亩沙地(荒沼)未治理的实际,制定了《开鲁县“5150”荒沼治理工程实施方案》,即:利用五年时间治理150万亩荒沼。原北清河乡4个村进入开发治理阶段,共规划实施治沙造田9万亩、落实封育及人工种草5万亩、人工和飞播造林6.5万亩,形成了稳定的“三制”(林、草、耕各三分之一)经营模式。沙地属于未利用地,符合当时进行四荒开发的政策规定。 经调查核实,套核比对开鲁县“2009年二调”数据,总区域面积411158亩,草原面积239423亩(人工牧草地85099亩、天然牧草地154324亩)。但因国土二调数据上报时自治区统一调规,三制开发形成的耕地和人口数据基本未予统计。如“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大甸子村、二十家子村耕地为0,而这两个村通过三三制度开发形成的耕地约为3.5万亩,其中2000年二轮土地延包人口数为10208亩,实际存在将耕地调查为人工草草地的情况。 2.政策过渡期。2018年5月,开鲁县高度重视生态建设,提出了适度收缩转移的治理方针,这4个村按照人均20亩饲料地重新限定种植面积,要求逐年按比例退出,到2020年全部退耕。 2020年初,这4个村的群众多次群体上访,反映生产生活困难。开鲁县政府为解决群众生产生活转型中遇到困难,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草原生态治理管护相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将2020年作为草原生态治理恢复的过渡期和平衡期,制定了“过渡政策”,按照人均不超过10亩的承包标准,在人工牧草地上继续种植饲料地,用于解决养殖户饲料储备不足问题。即近年来开鲁县一直对群众种植情况严加管理。 3.2021年管理情况。2021年,建华镇全面取消饲料地过渡政策,实行严格的退出禁垦政策。一方面加大宣传引导,开展多次集中宣讲,并向每户下发禁垦政策告知书。另一方面加强巡查管护,进行全天候巡查,对不听劝阻、开垦草原行为依法打击。2021年4个村办理开垦草原案件2起,其中双井子村1起(85.23亩)、大甸子村1起(441.58亩),均已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目前涉案地块均已恢复草原植被。但由于4个村的区域面积较大,地块分散、执法力量不足,加之群众对退耕政策仍然不理解不认同,导致部分群众在自家承包围栏内正常耕作时拱地头、小面积扩边的行为没有完全禁止。 经调查核实,这4个村2021年人口数为1009户2675口人,2021年4个村总耕种面积59199亩。通过落实地块,套核比对开鲁县“2009年国土二调”数据,显示涉及草地41095亩(人工牧草地26157亩、天然牧草地14938亩),但人工牧草地应为当年应调未调耕地;总耕种面积中,包括2000年二轮土地延包确权耕地27735亩,机动地984亩,基本农田13797亩,剩余16681亩为历史饲料地政策应退耕、未退耕面积,均为拱地头、扩地边造成,共涉及1009户、1241块地。	属实	(一)对4个村应退未退的超种面积,逐地块对照“2009年国土二调”进行查处。 (二)针对过渡政策内地块应退未退监管不到位问题,建华镇党委于2022年4月28日给予镇分管副镇长赵文军批评教育处理,给予嘎海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秋义,双井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立春,大甸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广明,二十家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周玉国等4人诫勉谈话处理。 (三)今年以来,开鲁县多次部署、综合施策、严管重查,坚决抓好草原禁垦禁牧工作,构建生态安全建设屏障。 1.2022年3月2日,发布《开鲁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禁垦禁牧的公告》,进一步明确禁垦禁牧区域范围,严厉打击非法使用、非法开垦草原林地行为。 2.深入开展宣传警示。开展多次集中宣讲,发放禁垦政策告知书,宣传司法机关打击开垦偷垦典型案例,切实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3.压实各级主体责任。召开开鲁县生态建设推进会议,进一步统一思想,调动全县各方力量,实行县处领导包联镇场,镇村干部包联村屯的措施,层层传导、强化监管,责任到人、地块到人,不折不扣落实禁垦禁牧和生态建设工作责任。 4.开展不间断巡逻监管。相关镇场与公安部门开展24小时联合巡逻,出动警车警力,形成震慑威慑效果,有效制止夜间偷垦行为。 5.强化依法依规打击。公检法部门形成合力,持续保持打击开垦草原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大态势,加大涉林涉草案件和重点区域案件打击力度,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坚决追究。	未办结	针对过渡政策内地块应退未退监管不到位问题,建华镇党委给予嘎海庙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李秋义,双井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立春,大甸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广明,二十家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周玉国等4人诫勉谈话处理。
3	X2NM202204240032	通辽市巴彥塔拉镇东461县道附近有家化工厂,烟气刺鼻,污水不处理,冬季偷烧煤,每天盗采地下水200立方米。	通辽市	大气、水、生态	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通辽市巴彥塔拉镇东461县道附近有家化工厂实为内蒙古恒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化工”),该公司《新建年产1万吨糠醇及4500吨糠醛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于2006年11月由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9945万元。技改环评报告于2010年1月由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并于2010年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环保除尘脱硫改造及全膜式壁管锅炉项目环评报告由通辽市生态环境局科中旗分局于2022年3月8日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20吨糠醛渣全膜式壁管锅炉及环保配套设施替代原有4台6吨糠醛渣蒸汽锅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该公司1万吨糠醇生产线项目建成未投入运行,现已拆除。4500吨糠醛生产线项目主要原料为玉米芯,经过筛分粉碎后与稀硫酸(3%)充分混合,加入水解釜,通入蒸汽水解约4-6小时得出粗糠,经精馏制备后得到成品糠醛,水解后排出的糠醛残渣作为锅炉燃料。因安装锅炉及配套设施以及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企业于2022年3月15日停产至今。原有4台6吨锅炉已停用准备拆除,新建20吨锅炉及配套设施正在安装。 (二)烟气刺鼻问题核实情况 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企业现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3个,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排放口。该排放口废气来源为4台6t/h糠醛渣蒸汽锅炉烟气。高度50米,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采用湿式单碱脱硫除尘工艺,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烟尘96%,二氧化硫45%。2021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89mg/m ³ 、氮氧化物年平均浓度154mg/m ³ 、颗粒物年平均浓度40.7mg/m 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中二氧化硫400mg/m ³ 、氮氧化物400 mg/m ³ 、颗粒物80 mg/m ³ 的标准要求。该排放口目前已停用,计划不再使用。 2#废气排放口。该排放口废气来源为玉米芯粉碎工段废气。高度15米,主要污染物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工艺,污染物去除率为颗粒物96%。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20 mg/m ³ 的标准要求。无检测数据。 3#废气排放口(新建锅炉排放口,在建)。该排放口废气来源为新建1台20t/h糠醛渣全膜式壁管锅炉烟气。高度45米,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计划采用湿式静电除尘+湿式双碱法脱硫工艺,污染物设计去除率分别为烟尘93%,二氧化硫96%。建成后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二氧化硫300mg/m ³ 、氮氧化物300 mg/m ³ 、颗粒物50 mg/m ³ 的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企业主要无组织废气管控单元8个,具体情况如下:1#单元为糠醛生产线水解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2#单元为糠醛渣库房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库房面积为450m ² ,可存放糠醛渣1200m ³ 。3#单元为炉灰棚无组织废气。建筑面积为150m ² ,可存放炉灰500m ³ ,采取半封闭防控措施。4#单元为糠醛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5#单元为清理三效蒸发器釜底时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位于水解车间。6#单元为硫酸罐区罐顶排空口产生的无组织废气。7#单元为分酸罐罐顶排空口产生的无组织废气。8#单元为原料(玉米芯)堆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原料堆场面积为1.1万m ² ,最大存储量35万m ³ 。 2021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188mg/m 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1 mg/m ³ 的厂界标准要求;臭气浓度17,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表1中臭气浓度20的厂界标准要求。 (三)污水不处理问题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公司产生的废水有以下五个种类。一是蒸馏塔底废水,为糠醛生产线水解车间产生的废水,年产生量约6000m ³ ,通过设计处理能力为10吨/小时的三效蒸发器进行蒸发,经与锅炉高温蒸汽发生热交换后产生的蒸汽回用于水解釜。二是脱硫废水,为烟气脱硫过程产生的废水,经150m ³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三是锅炉排水,产生的废水用于补充脱硝循环水循环使用。四是设备冷却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冷却,不参与化学反应,通过1800m ³ 的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五是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550吨,排放至30m ³ 化粪池后定期清运。同时,企业委托第三方于2021年7月份对厂区土壤状况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进行了检测。其中,地下水检测结果为镉超过《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其他检测项目均满足标准要求,镉超标属于地下水本底值超标;土壤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近年来生态环境部门对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企业存在擅自停运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废水偷排超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冬季偷烧煤问题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恒源化工现有4台糠醛渣专用锅炉,主要燃料为糠醛渣,为单锅筒筒水冷壁管锅炉,型号均为SHG6-1.25-K6型。该型号锅炉专为燃烧糠醛渣设计,适宜使用糠醛渣等低密度质轻燃料,不适宜使用煤炭等其他高密度燃料。目前,4台锅炉已停用准备拆除,新建20吨锅炉正在建设,锅炉型号为DHS20-1.6-T,也是专为燃烧糠醛渣设计,适宜使用低密度质轻燃料,不适宜使用煤炭等高密度燃料;该公司2021年收购玉米芯约4.67万吨,生产使用玉米芯约3.3万吨,生产糠醛3100吨,产出的糠醛渣约5000吨做为锅炉燃料用于生产和办公楼冬季取暖,不再额外需要外购其他燃料。现场调查过程中也未发现该企业厂区内有煤炭及煤炭煤渣等;翻阅企业历史财务账目,未发现企业购煤账目和相关票据。 (五)每天盗采地下水200吨问题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恒源化工厂区内共有两眼水井,一眼用于生产取水,一眼用于生活取水,以上两眼水井并旗水务局于2019年8月21日颁发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D150521G2021-0025,批复年取水量3.13万立方米,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该企业两眼水井均安装了水表,水表运行正常,未损坏。近年来,旗水政大队每年按季度进行核准水量,经统计,2020年度企业用水3.0762万吨,2021年度企业用水3.128万吨,不存在超计划和超批复用水行为。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厂区内有其他违法设置的取水井。 调查结论:查阅2018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该公司有组织及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生产工艺无污水外排工序。近年来,生态环境、水务、工信等部门对该企业进行执法检查过程中未发现企业存在擅自停运废气、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污染物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发现冬季偷烧煤、盗采地下水等问题。但是在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环节发现以下问题:一是生产车间内未安装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车间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随着车间通风设施及门窗逃逸扩散;二是因2021年11月科左中旗遭遇雪灾,致使该公司糠醛渣库房顶部塌陷,渣库房产生多处漏风点,糠醛渣本身产生刺鼻气味,糠醛渣气味极易通过漏风点扩散。三是管理措施有待完善,缺少设备启停机、非正常工况等应急状况,退料、放空、泄压和设备检修及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处置等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控措施。四是受冬季降雪影响,部分玉米芯堆放不合理造成玉米芯腐烂散发气味。	部分属实	1.加强部门帮扶指导。由科左中旗生态环境分局牵头,指导企业开展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道组件泄漏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督促企业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6-9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由旗水务局牵头,指导企业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提升节水管理水平,最大限度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2.加大技改资金投入。一是替代锅炉建设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新建锅炉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排放情况。二是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糠醛渣库房全封闭改造,启用光氧催化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处理糠醛渣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三是2022年5月15日前完成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排查工作,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并严格落实,在企业重新投入生产前完成整改任务。四是扩建原料堆场,做好原料堆场地面硬化并进行防渗处理,将所有玉米芯堆放在原料堆场,严禁堆放在未硬化的地面,避免玉米芯腐烂散发气味。设置雨水导流槽及收集池,对生产区初期雨水和应急用水进行收集处理。 3.强化企业管理水平。一是2022年5月20日前完善公司异味管理制度,全员参与布置、执行、检查、考核、评比,建立异味隐患排查制度,将异味隐患纳入事故事件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异味控制及响应速度。二是2022年5月5日前修订出台设施设备三级巡检制度,公司、属地车间、班组三级巡检,对法兰、阀门、管道等易产生气体泄漏的点位和环节制定详细的巡检路线和操作规范,杜绝跑冒滴漏,发现污染隐患及时消除;三是组织员工集中培训,注重实践与理论相结合,举办环保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4.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一是由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充分利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将企业纳入全市特殊监管对象级管理,参照VOCs重点地区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并按照重点监管企业检测频次,科学布设监测点位,增加检测项目,每年开展2次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的同时,适时开展关键车间周边无组织废气检测。二是由工信部门牵头,加大对工业企业的行业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月报送、季调度的工作制度,对全旗工业企业锅炉安装使用和燃煤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统计、核实,确保工业企业在生产运营、工艺落后、燃煤使用及废气排放等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三是由于水务部门牵头,每季度对全旗境内工业企业用水情况进行巡查检查,针对发现问题要求企业及时整改,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用水和水资源的科学利用。四是科学布设地下水水监测点位。每年按照规定频次开展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5.及时回应百姓关切。一是由巴彥塔拉镇党委、政府和科左中旗工信科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恒源化工组成联合专项工作组,通过入户走访、与村民面对面交流等方式,了解群众合理诉求,答疑解惑;二是通过邀请村民代表入厂参观、交流座谈,详细了解企业生产工艺、异味治理措施;三是通过设置公开栏,定期向周边群众公开企业环境信息,进一步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可度。	未办结	无
4	D2NM202204240035	赤峰市巴林右旗大板镇南桥查干泇河两个施工标段不按设计施工,假借河道治理的名义,盗采河沙数百万立方,督察组入驻期间临时退场,待督察组走后准备继续盗采行为。	赤峰市	生态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经专项调查组实地踏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投诉人反映地点位于巴林右旗大板镇南桥上游,为巴林右旗查干泇河防洪工程(大板南桥段)施工地点。据查,查干泇河防洪工程经(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赤峰市查干泇河防洪工程(巴林右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建设,共分三个标段,第一标段已于2019年8月完工,大板南桥段正在施工的为第二、三标段,建设内容为查干泇河大板南桥上游左岸新建堤防2.933千米,新建穿堤盖涵2座,总投资2262万元。施工单位是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其中第二标段中标单位为内蒙古东吴建设集团,第三标段中标单位为福建崇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9月15日,两个标段开工建设,至2021年12月25日已完成了2.933千米堤防土方填筑工程。 针对“不按设计施工,假借河道治理的名义,盗采河沙数百万立方”问题。经调查组查阅档案资料,自治区水利厅批复中明确,“筑堤土方位于查干泇河河道中,带状分布,土料岩性为级配不良砂”“填筑土方为河道就近取土,清基土方用于堤防背水坡腐殖土回填,剩余土方弃于河道取土场”,经监理单位证实,第二、三标段均按照设计批复进行施工,两个标段均没有河砂外运的情况,不存在盗采河砂行为。调查组通过测量现状堤线纵断面与填筑前断面比,开挖河床土方量为44.21万立方米,已用于堤防填筑用土量43.96万立方米、用于施工围堰土方0.25万立方米。为加强施工监管,旗水利局决定5月1日前在施工现场2个出入口安装实时监控装置。 针对“督察组入驻期间临时退场,待督察组走后准备继续盗采行为”。经专项调查组核实,该工程堤防填筑完成后,剩余工程为浆砌石护脚砌筑及混凝土护坡,因冬季气温偏低,河流上冻,不能施工,工程于2021年12月25日暂停施工,并已于2022年4月20日正式复工。	不属实	上述问题于4月30日办结。下一步,巴林右旗将责成水利局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检查力度,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施工结束后按照设计方案对河道进行恢复治理。	已办结	无